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民

國九十三年二月廿六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教務臨時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八日教育傳播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所招收之外國學生以大學部為主，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系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

三、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四、申請人除繳交第三條所列文件外，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